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2〕24号

关于培训项目食宿标准及带班劳务发放标准

一、关于培训项目带班工作人员食宿标准

根据《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中，第四条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住宿费

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二）伙食费

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带班工作人员食宿标准参照培训学员执行，并由项目开支。

二、关于培训项目带班补贴标准

发放标准及依据

培训带班类别		标准	依据	备注
工作日期 期间	校内	无		
	校外(主要指县外、市区)	100元/天	往返校外的油费、午餐补贴费等(不足4小时按照半天计算。)	湖州市外,另加80元/天(参考差旅补贴)最高标准不超过180元/天。
非工作日 期间	校内(外)	300元/天	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浙政发〔2021〕22号),湖州市从2021年8月1日起,规定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,按照一天工作8小时来计算,为160元/天。《劳动法》关于“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”规定,“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%的工资	1.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,带班人数在30人及以下为一名带班老师,30人以上及60人为两名带班老师,依次类推,30名学员配备一名带班老师。 2. 原则上带班老师

3. 学院外符合班主任要求的相关人员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带班工作，带班费参照班主任非工作日的带班标准，为300元/天（含晚上），带班费用从项目里开支。

4. 此标准

